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 解锁之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文件，就本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公司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经核查，本次解锁的 17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理由，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，为符合条件的 175 名激励对象安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，共计解锁股份 928.9020 万股。

独立董事：冯艳芳、胡庆、崔利国

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